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乐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斌		杨桐秋	
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传真	0756-3383338,6896699		0756-3383338,6896699	
电话	0756-3383338,6897988		0756-3383338,6897988	
电子信箱	ltd@letongink.com		ltd@letongi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油墨制造业务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在油墨制造板块,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印刷油墨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高档印刷油墨,广泛应用于饮料包装、食品包装及卷烟包装,少量应用于电子制品等行业。互联网广告营销板块,公司以品牌广告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流量的品牌广告投放服务商程,为客户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油墨制造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和实际库存情况,定期制定申购单,再由采购部及时完成各种原材料采购,报通过合理资源配置,已形成高效的采购、生产、销售循环模式。公司从事油墨生产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已建立稳定可靠的采购网络。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和“定额储备”。“以销定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下达生产指令单,并组织有序生产,其所产产品具有个性化和差异化特点,为非标准件产品。“定额储备”模式,即根据库存管理经验和市场销售情况,定期编制产品储备定额,根据定额生产一定规模的标准件产品,通过客户试用认可并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调整为非标准件产品,公司针对不同层级的客户采取不同生产模式,不仅可扩大公司的客户资源,增加产品种类,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满足各类客户对产品性能和需求量。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面向客户的销售模式,以建立公司营销中心为核心的市场销售体系,设立多个销售网点,完成油墨市场有效覆盖,及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经过多年油墨制造的经验积累和沉淀,目前公司已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生产销售体系,既能够高效生产优质产品,又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各类型的客户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2.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是通过创新性精准媒介选代投放方法,以技术和数据驱动流量运营与精准营销,优化媒道流量实现低成本变现,以科学方法对投放进行规范、有效、及时的迭代更新,公司通过构建大数据洞察、用户行为建模、广告整合营销、客户品牌效果推广优化、营销大数据自动优化等手段,帮助来实现广告客户的营销目标。依托见效快、效率高的A技术自动化,且投放过程中优化多种广告形式,实现广告交互性增强体验,为母婴、电商、文旅、教育、汽车、快消品等行业客户提供媒具商业价值的一体化品牌整合营销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607,488,209.64	634,093,592.76	-4.20%	656,893,50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360,173.20	73,624,369.21	7.79%	106,103,509.0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386,575,094.05	403,469,669.25	-4.18%	387,741,37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3,562.03	-31,429,164.03	111.56%	-37,146,98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9,714.03	-31,539,192.31	108.02%	-39,446,53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3,254.03	18,299,245.42	81.83%	16,005,62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6	112.5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6	112.5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34.97%	39.72%	-29.9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916,111.48	99,354,048.73	113,722,150.14	91,582,78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875.08	408,042.70	1,504,102.99	1,464,53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360.60	170,409.94	1,547,699.62	450,24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2,187.38	616,898.98	10,514,438.32	10,500,729.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0%	51,999,969.00	0	质押	51,990,000.00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2.30%	4,609,714.00	0	不适用	0	
张宇艳	境内自然人	1.96%	3,893,329	0	不适用	0	
吴建龙	境内自然人	1.89%	3,783,800	0	不适用	0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1.61%	3,220,800	0	不适用	0	
韩秀琴	境内自然人	1.47%	2,942,200	0	不适用	0	
陈晓军	境内自然人	1.30%	2,600,000	0	不适用	0	
沈汉江	境内自然人	1.29%	2,589,500	0	不适用	0	
董芳	境内自然人	1.12%	2,244,148	0	不适用	0	
段学东	境内自然人	1.12%	2,239,80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2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10名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张宇艳共持有公司股份3,893,329股,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20,800股;吴建新共持有公司股份3,220,800股,其中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20,800股;韩秀琴共持有公司股份2,942,200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44,200股;陈晓军共持有公司股份2,600,000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00,000股;段学东共持有公司股份2,239,802股,其中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3,002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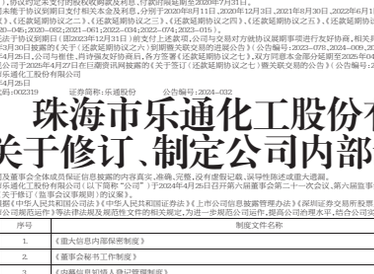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事宜

2020年10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疆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湖南湘潭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壁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同时向控股股东大疆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2年9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1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得审核通过。

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国内外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协商论证,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2.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优悦美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境”),优悦美境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疆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分别经2023年5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有效。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待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其同投资参股公司事宜

2023年7月14日,公司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吉经开区”)于2023年7月14日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3年8月1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吉经开区签署《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在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大疆资产享有及承担,框架协议项下之项目公司从由公司控股并表改为由大疆资产控股并表。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暨拟签订《安吉县人民企业投资合同》的议案》,在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基础上,各方经积极沟通及充分磋商后就项目合作具体内容和安排基本达成共识,签订了《安吉县人民企业投资合同》。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与控股股东大疆资产、董事长周宇斌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拟具体实施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大疆资产拟将其持有大疆新能源5%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安吉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参股投资标的持有大疆新能源5%股权公司安吉科源平台通盟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疆新能源的股东,经综合考虑,将放弃本次大疆新能源13%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威澜基股转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股公司大疆新能源拟对其注册资本金进行减资,从人民币25亿元减至人民币15亿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本次减资完成后,深圳市大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大疆新能源25%股权转让给公司。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市大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大疆新能源5%股权转让至诸暨松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疆新能源的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大疆新能源5%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截至目前,参股公司大疆新能源已完成减资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大疆新能源125%股权。

4.好翔思悦股权投资项目事宜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老好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翔思悦”)的股东柳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柳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27,3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年07月26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共改签了《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在《投资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投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若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8月30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11月3日、2023年3月7日与崔佳、肖诗强签订了《<补充协议四>之一》、《<补充协议四>之二》、《<补充协议四>之三》、《<补充协议四>之四》、《<补充协议四>之五》、《<补充协议四>之六》,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82;2021-061;2022-034;2022-074;2023-015)。

公司无法于协议到期日(即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上述款项,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协议展期事项进行友好协商,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还款延期协议之六)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2024-009、2024-015、2024-022)。

2024年4月25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友好协商后,各方签署《还款延期协议之七》,双方同意本金部分延期至2025年04月30日前支付,利息部分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14,018.97	17,510,342.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415,507.98	67,935,600.74
应收账款	142,018,191.53	129,770,046.63
应收款项融资	1,875,322.40	1,480,056.44
预付款项	2,881,423.43	3,749,643.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5,905.79	260,104.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706,777.56	40,277,199.5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1,049.09	3,589,824.67
流动资产合计	264,388,196.85	264,572,718.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30,356.01	625,031.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658,168.46	8,838,626.71
固定资产	308,869,822.80	314,190,437.60
在建工程	65,044.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63,041.90	2,725,564.00
无形资产	16,371,125.06	16,495,812.7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30	26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363.00	39,76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897,185.78	342,915,491.34
资产总计	604,285,382.63	607,488,209.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343,750.00	195,268,12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677,562.97	71,614,389.45
预收款项	293,105.42	185,495.65
合同负债	3,948,944.94	304,703.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97,686.12	5,033,606.07
应交税费	2,691,519.87	4,712,673.46
其他应付款	182,355,112.61	180,699,209.53
其中:应付利息	56,166,569.19	54,945,027.7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3,683.33	1,381,473.38
其他流动负债	63,362,543.34	67,535,506.48
流动负债合计	529,903,908.60	526,735,181.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31,043.01	1,402,854.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1,043.01	1,402,854.61
负债合计	531,034,951.61	528,138,036.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754,700.14	103,754,700.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564,487.76	3,387,606.69
盈余公积	21,687,082.70	21,687,082.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6,666,839.58	-249,379,21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50,431.02	79,350,173.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50,431.02	79,350,17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4,285,382.63	607,488,209.64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洁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9,803,510.14	81,916,111.48
其中:营业收入	89,803,510.14	81,916,111.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830,588.64	84,060,834.78
其中:营业成本	73,429,251.40	62,819,746.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01,738.10	1,439,437.95
销售费用	2,419,656.94	2,113,746.68
管理费用	10,609,126.97	9,831,538.54
研发费用	4,360,079.38	4,105,875.05
财务费用	3,719,732.85	3,750,490.61
其中:利息费用	3,738,113.20	3,783,962.90
利息收入	-15,119.03	-23,836.56
加:其他收益	31,261.65	49,756.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800.25	-59,851.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3,906.93	2,561,698.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64,528.03	406,879.89
加:营业外收入	2,968.77	21,077.09
减:营业外支出	102,566.67	176,654.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64,117.93	251,302.71
减:所得税费用	12,506.32	-5,572.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6,624.25	256,875.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6,624.25	256,875.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76,624.25	256,875.08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76,624.25	256,87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76,624.25	256,875.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6	0.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6	0.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洁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047,509.86	92,134,168.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6.54	4,509.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777.34	1,379,79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88,773.74	93,518,46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98,735.57	50,106,193.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43,481.64	11,848,95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3,990.90	8,289,78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0,163.06	11,671,34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26,411.17	81,916,27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0,637.43	11,602,18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193.67	128,01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193.67	128,01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193.67	-128,01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8,383.03	2,582,421.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109.16	119,86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3,492.19	2,702,29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492.19	-2,702,291.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6,323.29	8,771,881.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10,342.26	6,262,688.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4,018.97	15,034,569.85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申请银行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8.01	《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8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 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17点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斌、杨桐秋

联系电话:0756-6896988,3383338

传真号码:0756-33833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邮编:519085

邮箱:ltd@letongink.com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9

2.投票简称:乐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